

旬阳县黑山项目区
元家湾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

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旬阳县水利技术工作站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28日

合同协议书

旬阳县水利技术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旬阳县黑山项目区元家湾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旬阳县黑山项目区元家湾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7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：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壹拾肆元捌玖分（¥ 3634514.89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萍菊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300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张正全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日期：2019年10月28日

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日期：2019年10月28日



张正全